

关于辽宁省公安机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拘留裁量权细化标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解决全省公安机关对违反食品安全管理行为行政拘留处罚依据不明确、标准不统一、尺度不一致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辽宁省公安厅起草了《辽宁省公安机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拘留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征求意见稿）》。公众可在 2025 年 10 月 23 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建议。

1.互联网电子邮箱，15504006455@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辽宁省公安机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拘留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字样。

2.纸质信函，请邮寄至辽宁省公安厅法制总队（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岐山中路 2 号，邮编 110032），并在信封上注明“辽宁省公安机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拘留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字样。

附件：辽宁省公安机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拘留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征求意见稿）

辽宁省公安厅

2025 年 9 月 22 日

辽宁省公安机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拘留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

(征求意见稿)

一、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的食品

生产、经营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

在食品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经营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特定人群的食品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

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制品

经营未按规定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生产经营国家为特殊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123 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裁量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严重情形，公安机关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不满 4 万元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的；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 1 例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不满 50 人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经教育能主动提供真实情况的；

（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经教育能主动接受监督检查的；

（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超过半年未满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年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严重情形，公安机关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4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的；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 2 例以上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5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经教育仍拒不提供真实情况的；

（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经教育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未满半年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 3 年内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

（六）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